

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年产 3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 2 万平方
米混凝土欧式挂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年产 3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 2 万平方米
混凝土欧式挂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菏泽分公司（盖章）

菏泽分公司（盖章）

电话:15269026388

电话:15269026388

邮编:274300

邮编:274300

地址:菏泽市单县高老家乡张乃庙村

地址:菏泽市单县高老家乡张乃庙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 2 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件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高老家乡张乃庙村				
主要产品名称	保温板、欧式挂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 2 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 2 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2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11.17-2020.02.16	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20-2019.11.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3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比例	0.24%
实际总概算	120 万	环保投资	4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 2 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2)；</p> <p>(5) 《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 2 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8]1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要求（20mg/m³）。

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产 3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 2 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件项目。主要生产混凝土保温板及欧式挂件。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高家乡张乃庙村。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990 m²，总建筑面积 2000 m²，主要设置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及环保辅助工程。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单层结构，占地面积 1680 m ² ，主要安装产品生产线，用于产品生产以及原料和成品暂时存放。	同环评
2	储运工程	干混砂浆料仓	共 2 个，单罐储量 2t，用于原料干混砂浆的暂存	实际有 1 储料仓
		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 50 m ² ，用于各类固废的存放	同环评
3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170 m ²	未建设
		宿舍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150 m ²	未建设
4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搅拌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废气	安装排气扇通风，加强车间内的自然通风；水泥料仓与搅拌、浇筑工序均安装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搅拌为全封闭，未收集；浇筑工序因实际已经为湿料，没有粉尘产生，不再进行收集
		废水	项目运行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固废	不合格的产品作为残次品出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1	干混砂浆搅拌机	1	1
2	蛟龙	3	3
3	储料罐	2	1
4	生产线	1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实际用量
聚苯板	m ² /a	25 万	25
岩棉板	m ² /a	7 万	7

干混砂浆	t/a	6万	6
网格布	t/a	5	5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搅拌用水和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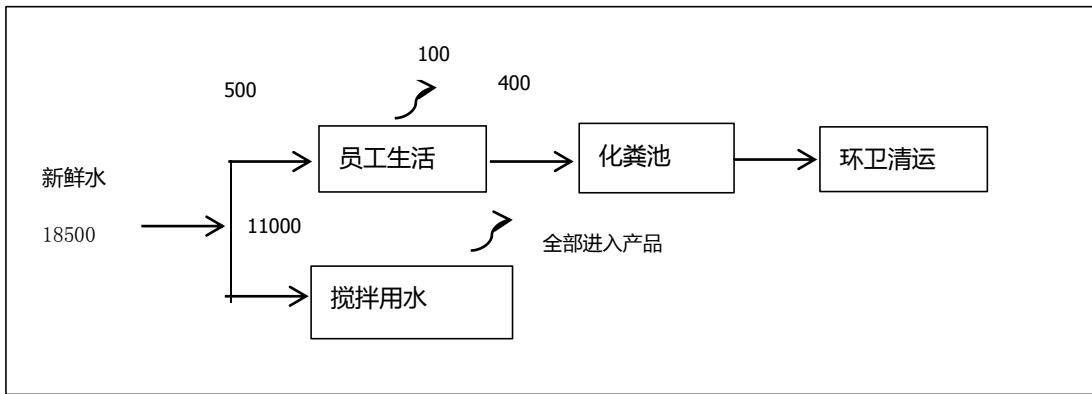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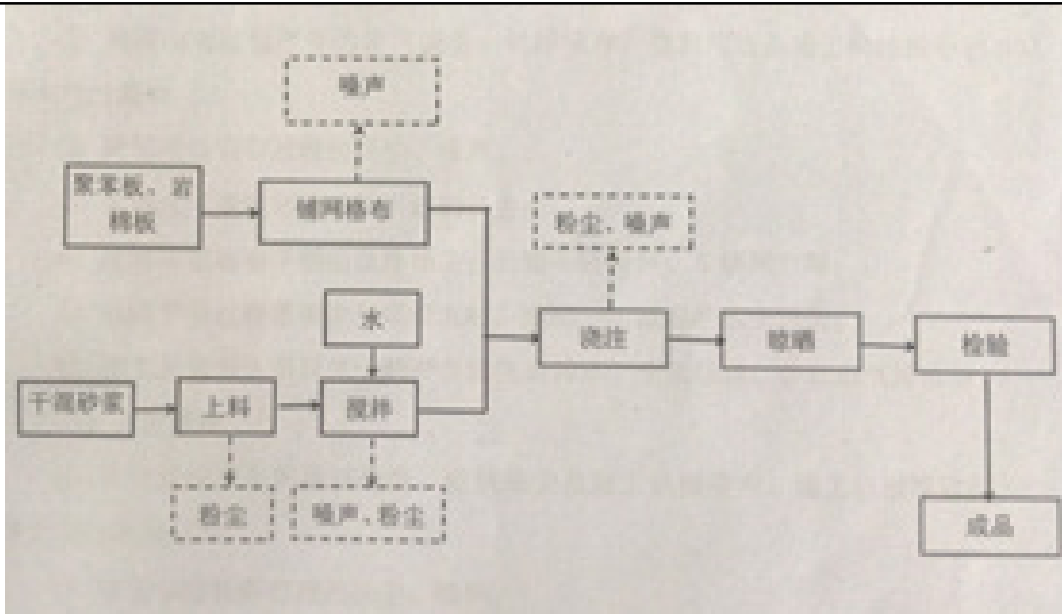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2、工艺说明

干混砂浆通过蛟龙上料至搅拌机，加水搅拌；外购成品聚苯板、岩棉板，在材料表面铺设网格布，将加水搅拌完成的干混砂浆浇筑到聚苯板、岩棉板表面，在外部形成 10cm 左右的混凝土层，浇注好的板材和挂件运送至晾晒场地自然晾干，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不合格产品作为残次品外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和生活用水。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上料产生的粉尘和干混砂浆料仓顶部呼吸口产生的粉尘。在干混砂浆料仓顶部呼吸口和上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搅拌机、产品生产线以及风机所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为 75--85dB（A）。项目生产均采用低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料仓呼吸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2
	上料工序	颗粒物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排入厂内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不排放	1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生产	除尘器收尘	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搅拌机、生产线以及风机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为 75--85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0.5
合计					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刚柱，主要经营范围为GRC挂件、EPS挂件、砂岩挂件、玻璃钢挂件生产、销售、安装；外墙保温材料的销售；园林景观雕塑制作、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建材、装饰材料生产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安装。由于目前建材市场形势较好，公司决定投资300万元，选址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高老家乡张乃庙村西北900米处建设年产30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2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件项目，项目占地面积990平方米，建筑面积20年方米，主要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室、宿舍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混凝土保温板30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件2万平方米，项目组织定员20人，采取一班8h工作制，年工作300天，项目预计于2018年3月份建成投产。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建设内容、所选用的工艺、设备以及生产的产品等均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高老家乡张乃庙村西北900米处。根据高老家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因此项目选址于此是可行的。

4、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度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干混砂浆上料、搅拌以及浇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有组织粉尘：①本项目所用料仓全部为钢板制作，进料方式为：每台料仓底

部设有出料口与蛟龙的进料卡口密封连接，均在密闭状况下自动控制进料。水泥为干燥粉料，粉尘产生量较大，料仓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占原材料(粉料)的1%，即产生量为60t/a每个料仓顶部均设一台布袋除尘器，收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99%以上，通过引风机将粉尘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4000m/h，经沉降后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含尘废气通过料仓顶部排气口排出，料仓顶部距地面15米高(本项目有2个干混砂浆料仓，顶部均设有持气口，排气口之间的距离均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因此视为一个等效排气筒)，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等效排气筒有关计算公式计算出，等效排气筒粉尘排放量为0.06t/a，等效排气筒粉尘排放速率为0.025kg/h，排出浓度为6.25mg/m³排放浓度低于《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颗粒物s20mg/m³)。

②搅排、浇注过程中也会产生大量粉尘，由于浇注过程中原材料均为加水的物料，粉尘产生量较少，且搅排、浇注工序均采用密封措施并设有引风机，粉尘产生量约为粉状原料(干混砂浆)用量的0.5%，即为30t/a。搅拌和浇注工段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排浇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在布袋除尘器内进行沉降达到除尘效果，除尘效率可达99%，处理风量为2500m/h，经布袋收尘后的粉尘排放浓度约为5mg/m³，排放量约为0.03t/a，处理后的废气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低于《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D8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颗粒物s20mg/m²)。

无组织粉尘:③项目建成后，项目干混砂浆在运输、装卸及物料输送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为无组织排放。该工程所需干混砂浆采用密封罐车运至场内，通过气力输送将其送入各自的密封原料罐备用，其他物料均袋装运输、存储。因此，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的无组织粉尘较少。根据同类企业分析预测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约为0.5t/a，经《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2.2-2008)提供的估算模式进行估算，到达厂界处粉尘浓度的最高点约为0.4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1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

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7\text{m}^3/\text{d}$ ， $510\text{m}^3/\text{a}$ ，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8\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0.8计），项目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为COD $350\text{mg}/\text{L}$ ， $0.14\text{t}/\text{a}$ 、氨氮 $35\text{mg}/\text{L}$ ， $0.014\text{t}/\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化黄池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化池应满足一般固废贮存区域防要求，防港系数小于 $10\text{cm}/\text{s}$ 。通过采取以上防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干混砂浆搅拌机、产品生产线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约 $75\text{--}85\text{dB}$ 。项目生产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通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可达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厂址西北侧250米处的孙土楼村经距离衰减后影响甚微综上所述，项目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尘及职工日常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作为残次品出售、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资源化及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距离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250米处的孙土楼村，因此，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要求。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其生产是安全可靠的，该项目的建设可被周围环境接受。

(7)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

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及措施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在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到实处，并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p> <p>该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杂用水标准》(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堆肥。应对化粪池和管渠、固废暂存场所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p>	<p>经核实，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p>
<p>2、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干混砂浆料仓(2个)顶部产生的呼吸粉尘、干混砂浆上料、搅拌以及浇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干混砂浆在装卸</p>	<p>经核实，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干混砂浆料仓(1个)顶部产生的呼吸粉尘、干混砂浆上料和干混砂浆在装卸及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p>	<p>已落实</p>

<p>及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干混砂浆料仓产生的呼吸粉尘分别在顶部设置除尘效率可达到99.9%以上的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在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颗粒物$\leq 20\text{mg}/\text{m}^3$)要求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和浇注工段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后通过除尘效率达到99%的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颗粒物$\leq 20\text{mg}/\text{m}^3$)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采取措施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要求。干混砂浆上料输送等过程全部采用密闭管道自动化控制方式，搅拌、浇注工序均在厂房内并采取密闭措施。项目干混砂浆在装卸及物料输送、袋装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应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经常性打扫和洒水来防止扬尘产生，并在厂房周围及道路两旁尽量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坪来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来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经采取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的要求；如项目运营后</p>	<p>无组织排放粉尘。干混砂浆料仓产生的呼吸粉尘分和上料粉尘，分别在上料楼和仓顶呼吸口设施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排气筒外排。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采取措施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要求。干混砂浆上料输送等过程全部采用密闭管道自动化控制方式，搅拌、浇注工序均在厂房内并采取密闭措施。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经常性打扫和洒水来防止扬尘产生，并在厂房周围及道路两旁尽量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坪来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来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建设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250米处孙土楼村，因此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	--	--

<p>如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建设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 250 米处孙土楼村,因此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你单位应配合单县高老家乡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3、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再经过距离衰减、厂区绿化降噪等措施后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经核实,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再经过距离衰减、厂区绿化降噪等措施后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均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经核实,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p>	<p>/</p>

<p>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对粉尘处理装置的正常运作维护，确保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加强安全工作日常管理，原料、成品储存得当，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p>	<p>项目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对粉尘处理装置的正常运作维护，确保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加强安全工作日常管理，原料、成品储存得当，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p>	<p>/</p>
<p>6、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p>	<p>/</p>	<p>/</p>

经落实情况可知，搅拌工序为全封闭，无粉尘外排，未收集。浇筑工序为湿料，没有粉尘产生，未收集。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p>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p> <p>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p>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检测分析方法</th> <th style="width: 25%;">检测依据</th> <th style="width: 25%;">方法最低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颗粒物（有组织）</td> <td>重量法</td> <td>HJ 836-2017</td> <td>1.0mg/m³</td> </tr> <tr> <td>重量法</td> <td>GB/T 16157-1996</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无组织）</td> <td>重量法</td> <td>GB/T15432-1995</td> <td>0.001mg/m³</td> </tr> <tr> <td>噪声</td> <td>噪声仪分析法</td> <td>GB 12348-20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p>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p>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p>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p>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p>																						
<p>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p>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p>																						

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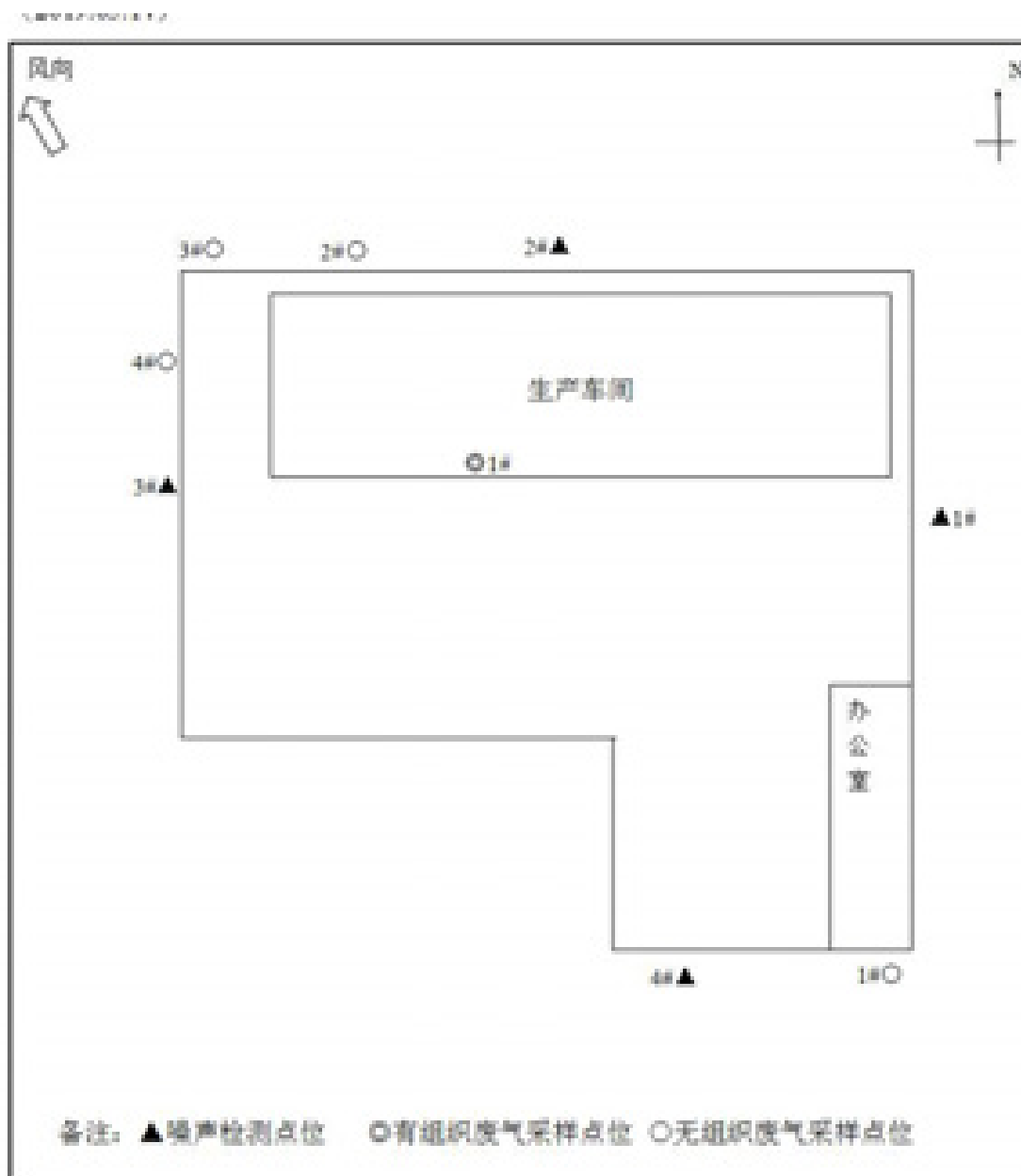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11月20日至21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30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项目。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 产量	生产负 荷%	
2019-11-20	保温板	平方米/ 天	1000	800	80	
2019-11-21				820	82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11.20	颗粒物	0.251	0.383	0.397	0.368	1.0
		0.225	0.439	0.389	0.365	
		0.226	0.409	0.443	0.401	
		0.208	0.378	0.384	0.377	
2019.11.21	颗粒物	0.210	0.403	0.399	0.389	
		0.218	0.391	0.357	0.424	
		0.201	0.429	0.387	0.429	
		0.252	0.373	0.423	0.405	
备注：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11.20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94.9	98.0	95.1	96.0	0.756	0.779	0.751	0.762
		流量 (Nm ³ /h)	7966	7946	7902	7938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8	8.4	8.0	8.1	0.0633	0.0681	0.0645	0.0653
		流量 (Nm ³ /h)	8113	8106	8061	8093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6	91.3	91.4	91.4
2019.11.21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96.3	98.5	95.4	96.7	0.773	0.779	0.746	0.766
		流量 (Nm ³ /h)	8029	7909	7815	7918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1	8.3	8.0	8.1	0.0657	0.0666	0.0636	0.0653
		流量 (Nm ³ /h)	8105	8025	7949	8026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5	91.5	91.5	91.5
备注：(1)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20mg/m ³)。 (2) 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4m。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11.20	1#东厂界	53.5	43.4	
	2#北厂界	54.5	43.7	
	3#西厂界	54.1	44.1	
	4#南厂界	53.4	44.9	
2019.11.21	1#东厂界	54.8	46.4	
	2#北厂界	55.3	45.4	
	3#西厂界	56.1	45.7	
	4#南厂界	55.0	45.9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11.20	多云	1.7	多云	1.9
2019.11.21	多云	1.8	多云	1.9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11.20	15.4	100.8	1.9	NE	2	5
	21.3	100.3	1.8	NE	2	4
	24.5	100.2	1.8	NE	2	5
	18.9	100.5	1.7	NE	2	6
2019.20.21	21.5	100.3	1.8	SE	2	5
	24.8	100.2	1.7	SE	2	5
	27.6	100.0	1.6	SE	2	4
	22.5	100.2	1.8	SE	2	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 2 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件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单县高老家乡张乃庙村，2017 年 12 月，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 2 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01 月 09 日，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18]1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4、经落实情况可知，搅拌工序为全封闭，无粉尘外排，未收集。浇筑工序为湿料，没有粉尘产生，未收集。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1 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除尘装置。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距离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 250 米处的孙土楼村，因此，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要求。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8.4mg/m³、0.0666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1.3%-91.6%。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3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3.4--56.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46.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和生活用水。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 2 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件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

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高老家乡张乃庙村						
	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建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 2 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件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3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		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0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0.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4800					
运营单位	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3NJU391B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6.3	10	1.7568	1.6	0.1526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单县环境保护局

单环审[2018]1 号

关于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 混凝土保温板及 2 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你公司《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 2 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拟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在单县高老家乡徐乃庙村西北 900 米处建设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 2 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件项目。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99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宿舍，仓储工程包括干混砂浆料仓、固废暂存间，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单县高老家乡政府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用地是否属于建设用地的说明，用地为允许建设区，单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1722-30-03-062616 号。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杂用水标准》（GB/T 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堆肥，应对化粪池和管渠、固废暂存场所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干混砂浆料仓（2 个）顶部产生的呼吸粉尘、干混砂浆上料、搅拌以及浇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干混砂浆在装卸及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干混砂浆料仓产生的呼吸粉尘分别在顶部设置除尘效率可达到 99.9% 以上的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在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和浇筑工段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后通过除尘效率达到 99.9% 的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采取措施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干混砂浆上料输送等过程全部采用密闭管道自动化控制

方式，搅拌、浇注工序均在厂房内并采取密闭措施。项目干混砂浆在装卸及物料输送、袋装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应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经常性打扫和洒水来防止扬尘产生，并在厂房周围及道路两旁尽量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坪来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来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经采取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如项目运营后如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环保局审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建设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250米处孙土楼村，因此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单县高老家乡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3、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再经过距离衰减、厂区绿化降噪等措施后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均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对粉尘处理装置的正常运作维护，确保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加强安全工作日常管理，原料、成品储存得当，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6、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修订后的要求，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和批复后五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单县环境监察大队、高老家乡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为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FIA) 标记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报告如有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测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声明并经本所样品管理部，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属于复检。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8. 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成武路（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处）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182666/7182666

E-mail: sdhjp001@163.com

1.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山东洛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高唐街道		
联系人	丁	联系电话	1586603278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022.17		
检测项目	有机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采样日期	2022.11.29-2022.11.29		
检测日期	2022.11.29-2022.11.29		
检测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20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张明华, 张德磊, 于冠彬		
编制: 刘吉吉 审核: 张明华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22.11.29 日期: 2022.11.29 日期: 2022.11.29			
 山东洛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址、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次, 3次/月
厂界上风向监测3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监测3个监测点	颗粒物	检测2次, 4次/月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 昼、夜间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可吸入)	固定污染源废气, 粗颗粒和 细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自动测试	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测试剂、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81200	Y18.0-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81200	Y18.0-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81200	Y18.0-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81200	Y18.0-05-04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5000-C	Y18.0-05-045
	噪声分析仪	NR-05000	Y18.0-05-046
	便携式气态污染物测试仪	8887000	Y18.0-05-039
颗粒物分析仪	岛津分析天平	AJ70120D	Y18.0-07-004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3#上风向	3#下风向	5#下风向	6#下风向	
2019.11.20	颗粒物	0.203	0.363	0.397	0.368	1.0
		0.223	0.429	0.389	0.365	
		0.256	0.489	0.463	0.403	
		0.288	0.578	0.584	0.577	
2019.11.21	颗粒物	0.264	0.483	0.389	0.389	
		0.238	0.291	0.387	0.424	
		0.381	0.429	0.387	0.429	
		0.342	0.373	0.425	0.485	

备注：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限值。

6.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相对湿	总云量
2019.11.20	1.0	102.6	1.9	SE	3	7
	16.3	102.4	1.8	SE	3	7
	15.11	102.2	1.6	SE	2	7
	13.8	102.3	1.7	SE	3	6
2019.11.21	6.2	102.7	1.6	SE	5	6
	14.3	102.5	1.7	SE	5	6
	16.8	102.4	1.6	SE	6	7
	14.1	102.5	1.8	SE	6	6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11.20	1#噪声厂界	55.5	45.4	
	2#噪声厂界	54.5	45.7	
	3#噪声厂界	56.1	46.1	
	4#噪声厂界	55.4	44.9	
2019.11.21	1#噪声厂界	54.8	46.4	
	2#噪声厂界	55.3	45.4	
	3#噪声厂界	56.1	45.7	
	4#噪声厂界	55.6	45.9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11.20	多云	1.7	多云	1.9
2019.11.21	多云	1.8	多云	1.9
备注：本项目的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某有限公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1	2	3
2019.11.20	排气口检测口	颗粒物	95	96	95	0.757	0.779	0.751
		浓度 (Nm ³ /h)	7964	7966	7962	/	/	/
	排气口检测口	颗粒物	7.8	8.8	8.8	0.0023	0.0028	0.0028
		浓度 (Nm ³ /h)	8115	8106	8061	/	/	/
2019.11.20	排气口检测口	颗粒物	/	/	/	0.8	0.8	0.8
		浓度 (Nm ³ /h)	96	95	95	0.771	0.763	0.762
	排气口检测口	颗粒物	8.1	8.3	8.4	0.0027	0.0028	0.0028
		浓度 (Nm ³ /h)	8109	8024	7989	/	/	/
2019.11.20	排气口检测口	颗粒物	/	/	/	0.8	0.8	0.8
		浓度 (Nm ³ /h)	96	95	95	0.771	0.763	0.762
	排气口检测口	颗粒物	8.1	8.3	8.4	0.0027	0.0028	0.0028
		浓度 (Nm ³ /h)	8109	8024	7989	/	/	/

备注：
 (1) 检测日期为检测日期，(2) 检测点位为检测点位，(3) 检测项目为检测项目，(4) 排放浓度为排放浓度，(5) 排放速率为排放速率。
 (6) 排气口检测口，(7) 排气口检测口，(8) 排气口检测口。

表 7.1-4 噪声结果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图 2-1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2514881

名称：山东圆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北环路（奥西路与益州路交叉口）2274000

经审查，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定领域，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251488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第116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山东洛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保温板及 2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洛博新型建材菏泽分公司

日期：2019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 2 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件项目，生产车间实际运行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 2 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件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1-20	保温板	m ² /d	1000	800	80
2019-11-21				820	82

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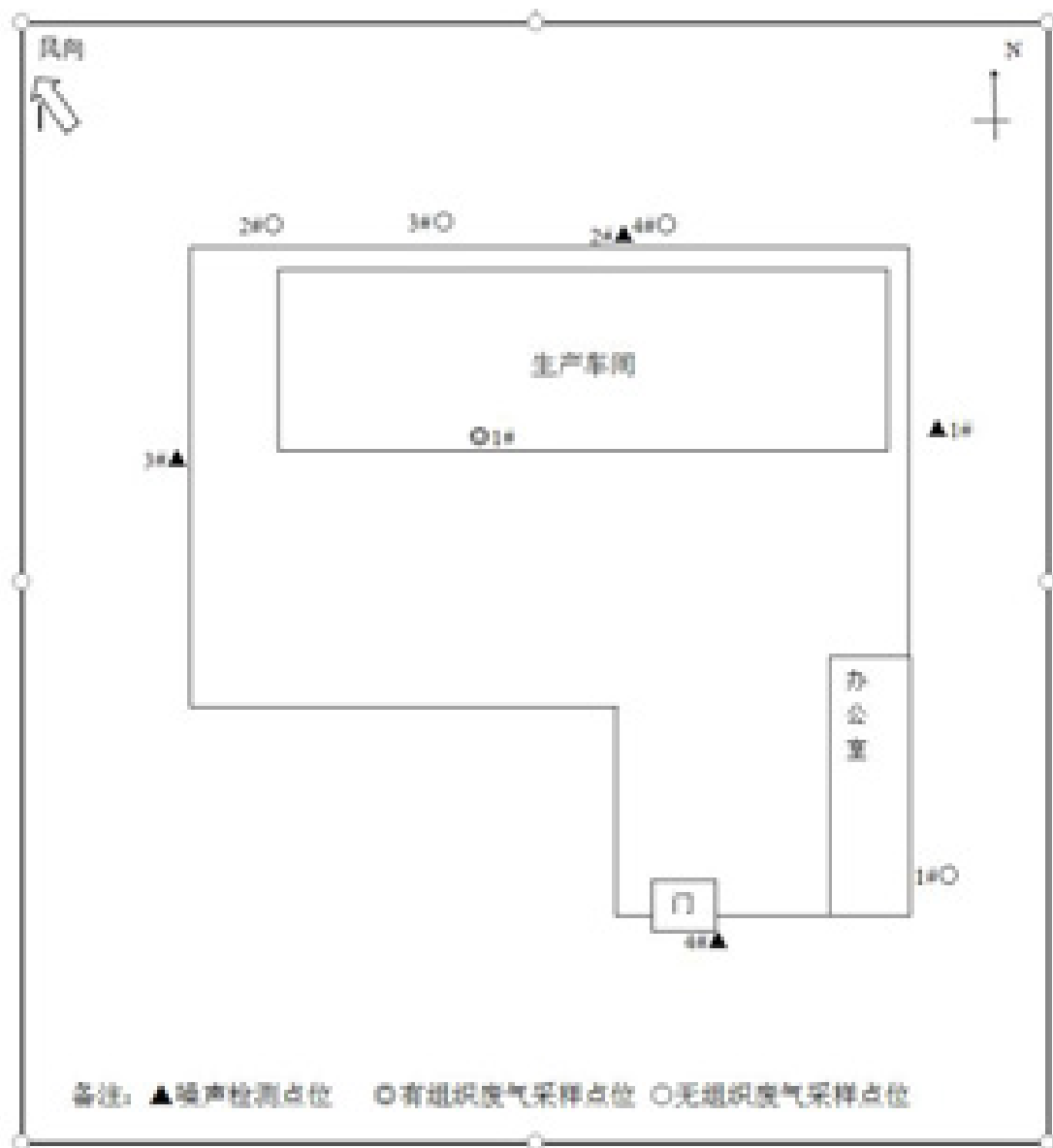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和签字

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 2 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在菏泽市单县高老家乡张乃庙村组织召开了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 2 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 2 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架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高老家乡张乃庙村，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990 m²，总建筑面积 2000 m²，主要设置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及环保辅助工程。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二) 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编制了《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 2 万平

方米混凝土欧式挂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1 月 09 日通过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8]1 号）。

受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和 11 月 21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四）验收范围

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 2 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五）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 250 米处孙土楼村，因此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落实情况可知，搅拌工序为全封闭，无粉尘外排。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和生活用水。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上料产生的粉尘和干混砂浆料仓顶部呼吸口产生的粉尘。在干混砂浆料仓顶部呼吸口和上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搅拌机、产品生产线以及风机所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为 75--85dB (A)。项目生产均采用低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运行平稳。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8.4mg/m³、0.0666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3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3.4--56.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46.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1.3%-91.6%。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 2 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完善车间洒水喷淋设施，减少扬尘的产生。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山东德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蒸压土保温板及 1 万平方米蒸压土欧式挂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 别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项目建设单位	王刚柱	山东德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经理	王刚柱
专业技术专家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张勤勤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勤
	李瑛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瑛
检测单位	刘莎莎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莎莎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 2 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 2 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企业已完善整改 

<p>2、完善车间洒水喷淋设施，减少扬尘的产生。</p>	<p>企业这个在改造中</p>
<p>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完善，并安排专人管理维护环保设备，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规范，详见附件</p>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验收公示截图



关于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2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件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19-11-15 25:28:33 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阅读 11

关于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2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件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2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件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高家乡高家寺村西北900米，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单环审[2018]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2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件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1、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19年11月15日。

二、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单县高家乡高家寺村西北900米

联系人：王旭程

联系电话：15269026388

电子邮箱：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891>

关于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2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件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19-11-07 15:11:25 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阅读 11

关于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2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件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2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件项目建于菏泽市单县高老家乡张乃庙村西北900米。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单环审[2018]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混凝土保温板及2万平方米混凝土欧式挂件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19年11月17日至2020年02月16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浩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单县高老家乡张乃庙村西北900米

联系人：王刚胜

联系电话：15269026388

电子邮箱：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892>

